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希军先生、贺娟女士、寻怡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任务、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按照所在单位或上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董事为湘潭市市管干部的，其薪酬需按照《湘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湘潭市国资委核定后发放。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等组成。

2、基本薪酬：参考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营难度、公司规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专业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支付。

3、绩效薪酬：结合公司经营效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以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前提，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岗位特点，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类考核，按照不同考核对象确定考核重点内容及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分档确定绩效分配系数。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

4、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逐步完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5、专项奖励：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基本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对公司业绩提升、重大科技创新、重大并购重组、引进重大资源以及避免重大损失等取得突出成绩的事项，给予特别奖励，具体奖励人员与奖励金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发放。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